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 316 號

主旨:公告「2021~2022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」計畫,自即日起受理申請, 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0年11月15日高市觀行字第11031844100號函轉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辦理。
- 2. 補助對象: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。
- 3. 補助方式:採事前申請,事後核銷。
 - (1)受理申請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23日(或預算用罄)止。
 - (2)出團時間:自110年12月1日至111年3月30日止。
 - (3)申請時間:出團7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(以機關收件日為準)。
 - (4)核銷時間:出團結束之次日起30日內(以機關收件日為準),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,逾期補助經費將不予發給。

4. 補助條件:

- (1)每團至少30人以上(限本國籍旅客),團員年齡不限(司機、領隊、導遊不計入人數)。
- (2)行程必須安排至指定行政區任一景點參觀(須拍照佐證),指定行政區包含那瑪夏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六龜區(限不老溫泉、寶來溫泉)等,或於指定行政區用餐或住宿或泡湯,每團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
- (3)每家申請金額上限10萬元(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計算)。
- 5. 有關旨揭計書電子檔、申請補助及核銷表格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資 訊網-公告資訊-最新消息(https://admin.khh.travel/)。

